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被廢止，(ii)2023年12月2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iii)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遵守並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有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1)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對本公司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12月4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